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65 号飞雕国际大厦 1205
Address: Room 1205, FeiDiao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065 ZhaoJiaBang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以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已于2021年4月2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中均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黄埔区外马路978号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2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86,453,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3%。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1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前述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前述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除《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议案外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7,657,7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8.47%；反对股份数 20,103,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78%；弃权股份数 38,692,0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2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7,294,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9%；反对股数的 20,103,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7%；弃权股数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2、以特别决议审议未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694,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4.73%；反对股份数 65,716,0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35.25%；弃权股份数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330,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反对股数的 27,062,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弃权股数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7,982,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68.64%；反对股份数 19,546,4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48%；弃权股份数 38,924,3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0.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同意股份数 7,619,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8%；反对股数的 19,546,4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弃权股数 27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未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瞻

胡 瞻

经办律师: 虞嘉骏

虞嘉骏

经办律师: 李舟

李 舟

2021年5月7日